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職缺公告

公告機關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公告標題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誠徵臨時人員 3 名
公告職缺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
職缺人數	臨時人員 3 名
公告時間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7 月 9 日止
應徵方式	一、資格條件： (1) 性別不拘、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本區區民或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當地原住民尤佳。 (2) 年滿十八歲以上。 (3)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4) 須具有自小客車駕駛執照。有普通、職業大貨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5) 思想端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6) 無吸食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等不良紀錄及嗜好。 二、聯絡方式： 1. 意者請檢附下列文件並裝袋信封內： (1) 履歷表一份(詳如附件一)請依表件填寫相關資料並黏貼照片(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二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最近三個月內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含 X 光透視及驗血)體格檢查表一份。 (4)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5) 身心障礙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 (6) 低收入戶者，請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7)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或具有同等學歷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一份。 (8) 具備自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一份。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不可隱匿歷年紀錄，如有簡略記載，視為資格不符)。 2. 自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班期間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前親送或郵寄至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收發文處收(請於信封封面註明：<u>應徵清潔隊臨時人員</u>)郵寄以 114 年 7 月 9 日郵戳為憑，請自行斟酌郵寄方式可到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3. 應徵檢附文件請謹慎檢核，於截止收件後，恕不接受修改與補件。 4. 書面資料初審符合資格者，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參加 114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09 點 50 分面試，務請註明可達聯絡之電話，未符資格者不另行通知。 (符合資格者務請於當日 09 點 50 分前至本所 2 樓會議室報到)面試順序，依遞件先、後之日期及時間排序。面試者眾多，請耐心等待，簽到冊屬公文書，

	不得由他人冒名代簽，違反者不予錄用並依法辦理。 5. 錄取者逕以電話或簡訊通知，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不退件。 另酌增候補備取名額 1 名，候補期間 1 個月(期間自公告錄取日起算)。 6. 聯絡人：本所清潔隊鄭小姐，聯絡電話：(04)25941741、(04)25941501#506
僱用資料	工作內容： 臨時人員：執行本區環境清潔衛生保育工作及垃圾收集清運與上級交辦工作。 工作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及本區指定清除地區。(本職缺應業務需要得調派平等里及 梨山里等地區，請自行評估勝任條件)
	工作時間：☐日班自 0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止。 ☐夜班自 時至 時 ☐輪班 ☐二班制 ☐三班制 ☐四班二輪 ☐部分工時自 時 分至 時 分 ■依分派工作需要及區域而有所不同，工作時間及差勤休假加班等皆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休假方式：■周休二日☐月休六天☐月休四天 ☐輪休 月休 日 ☐其他：_____
	核薪方式：■月薪新台幣 29,351 元(2 名)、27,112 元(1 名) ☐五等約用人員月薪新臺幣 ☐月薪 ☐時薪(新臺幣 元至 元) ☐論件計酬 ☐面議
	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僱用條件	學歷要求：國民小學以上學校或具有同等學歷畢業
	科系要求：■不拘 ☐_____科系所。
	駕照要求：☐不拘■需具備駕照(種類)：具備自小客車駕駛執照。 有職業大貨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工作經驗： ■不拘 ☐需具備 職位名稱： 工作經驗年資： 年 月
	語文能力要求： 1. ■不須具外文能力 2. ☐英語：☐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3. ☐日語：☐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4. ☐台語：☐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5. ☐客語：☐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6. ☐其他：_____ ☐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使用電腦能力： ☐會：☐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網際網路☐網頁編輯 ☐商業軟體☐程式設計☐其他：編寫及提報工作計畫書 ☒不拘
	其他：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僱用： (1) 最近五年內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 (2) 受保安處分或矯正處份宣告確定者。 (3) 受監護、輔助宣告者，尚未撤銷者。 (4) 因案遭通緝在案者。 (5) 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精神病、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6) 酒精成癮與毒品成癮未治療戒癮者。 4. 本區地屬偏遠山區，幅員遼闊(包括梨山、環山等地區)，多處地點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到達，且因人力安排及業務需求，須獨立前往執行職務，請自行評估勝任條件。